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1)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  
關連交易；及  
(2) 建議特別分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頁。信達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4字樓A座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創業版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信達國際函件 .....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時資產負債表」	指	出售集團截至出售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未經審核管理綜合資產負債表，將由出售集團編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出售股份，其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 釋 義

「出售業務」	指	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
「出售公司」	指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之日期，即根據出售協議所有出售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所協定其他日期
「出售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代價」	指	SomaFlex Holdings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40,000,000港元
「出售債項」	指	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債務款項約79,560,000港元，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緊接出售完成前之歐美債項
「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將向SomaFlex Holdings出售之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除外)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緊接出售完成前實益持有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出售債項資本化將向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 釋 義

「分派」	指	於出售協議及股份協議完成時，及待本公司可分派儲備重組後(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估計約41,600,000港元(無論如何不少於4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5,000,000港元)之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分派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龐先生，股份協議項下收購方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分派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其已就出售、特別交易及分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集團、SomaFlex Holdings、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以外之股東，以及該等須根據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分派、特別交易及重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以待聯合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兼擔保人
「歐美」	指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餘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實益擁有70%權益
「歐美債項」	指	歐美結欠出售集團之款項約440,000港元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釋 義

「收購方」	指	Excel Sc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股份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收購方集團」	指	收購方、龐先生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26372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就支付分派將釐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該日須為完成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餘下業務」	指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緊隨重組及出售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包括歐美)，預期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 釋 義

「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集團重組，(其中包括)將出售業務自餘下業務中分離，致令其於完成時將導致(i)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ii)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及(iii)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間並無存在公司間結餘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將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之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股份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475,500,000股股份則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maFlex Holdings」	指	SomaFlex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即出售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買方)實益擁有約98.27%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特別交易之出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賣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就預期時間表作出公佈。

二零一一年

買賣附帶分派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不附帶分派權利之股份之首日(附註1)	四月一日星期五
向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分派資格之 最後時間	四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分派之權利	四月六日星期三至 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	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分派之最終金額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分派之現金支票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交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所指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敬啟者：

- (1)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  
關連交易；及  
(2) 建議特別分派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收購方共同宣佈(其中包括)：

- (i) 賣方、收購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股份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計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股份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

## 董事會函件

475,500,000股股份則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出售債項資本化將向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其後所有權利，自出售完成起生效。出售代價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i) 待及於出售完成後，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宣派分派，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待完成後，收購方集團將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價將為每股收購股份0.26372港元，與股份協議項下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收購建議之詳情及有關收購方之資料載於聯合公佈。於完成後，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隨附收購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

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股東包括(i) SomaFlex Holdings、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ii)收購方集團，倘收購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iii)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特別交易、分派及重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特別交易及分派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及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ii) 收購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 (iii) 龐先生，作為收購方妥為及準時履行股份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作為賣方同意訂立股份協議之代價，擔保人已同意向賣方擔保收購方妥為及準時履行股份協議(並須遵守其條款)項下之責任。

#### 主題事宜

根據股份協議，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但不包括銷售股份應佔之分派。於聯合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26372港元)，乃由股份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由收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協議之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所有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可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分派；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適用規定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同意，以及該同意附帶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
- (c)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上市將於緊接完成前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根據股份協議、出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
- (d) 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股份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e) 根據股份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已完成，而該盡職審查結果並無透露或披露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嚴重違反股份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或其他條文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f) 除向收購方所披露者外，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g) 賣方就股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其可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收購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條件(e)及／或(f)。上述條件(a)、(b)、(c)、(d)及(g)一概不可豁免。倘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股份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先前已違反協議之任何情況外，訂約方一概不會據其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失提出申索或執行特定表現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 董事會函件

完成

交易須於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待股份協議完成後，收購方集團將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 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3,798,000	0.63	–	–
SomaFlex Holdings (附註1)	<u>475,500,000</u>	<u>79.25</u>	<u>–</u>	<u>–</u>
小計	479,298,000	79.88	–	–
其他董事(附註2)	4,000	0.00	4,000	0.00
收購方	–	–	479,298,000	79.88
公眾股東合計	<u>120,698,000</u>	<u>20.12</u>	<u>120,698,000</u>	<u>20.12</u>
總計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1：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蘇耀經先生(「蘇先生」)、周志明先生(「周先生」)及梁偉祥先生(「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27%、約0.76%、約0.76%及約0.21%。賣方、蘇先生及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附註2：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均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聯合公佈日期，龐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此外，誠如聯合公佈所載，龐先生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田生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龐先生亦為田生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香港多個慈善組織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多個資深管理職位。

###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收購方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僱員。收購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發展企業策略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本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本集團增長。於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意圖或計劃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於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就任何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協商，亦無協定或經協商下注入任何資產。

###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收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所許可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約20.12%。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收購方集團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9.88%權益。因此，合共120,698,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方及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得以恢復或維持(倘適用)。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少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收購方及本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確保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收購建議詳情及收購方資料將載於收購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 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收購方與賣方協定，本公司將向SomaFlex Holdings出售出售集團(歐美除外)，致令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不再屬本集團一部分。為使歐美與出售集團分開，本公司將成立新公司以收購目前由出售公司持有之歐美所有已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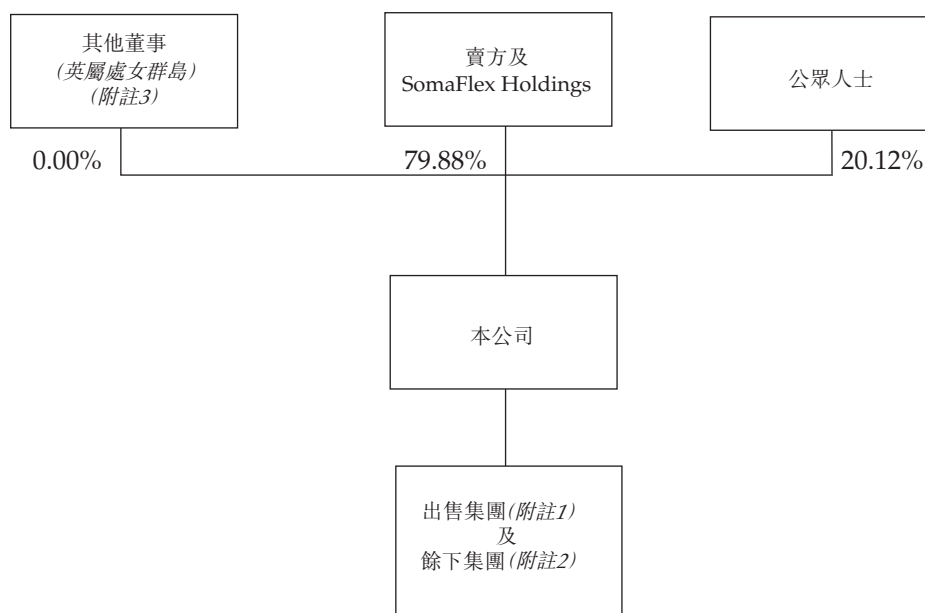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而出售集團則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出售集團將於出售完成時出售予SomaFlex Holdings。待重組、出售協議及股份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仍舊為公眾上市公司，並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 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債務；及(ii) 歐美結欠出售集團債務。作為重組其中一環，(i) 出售債項之責任及負債將轉撥至出售公司；(ii) 歐美結欠出售集團之歐美債項之責任及負債將獲悉數豁免及解除；及(iii) 出售債項將全面資本化，作為出售公司之股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資本化股份將於出售完成時由本公司轉讓予SomaFlex Holdings。

### 重組完成前後之本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重組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之簡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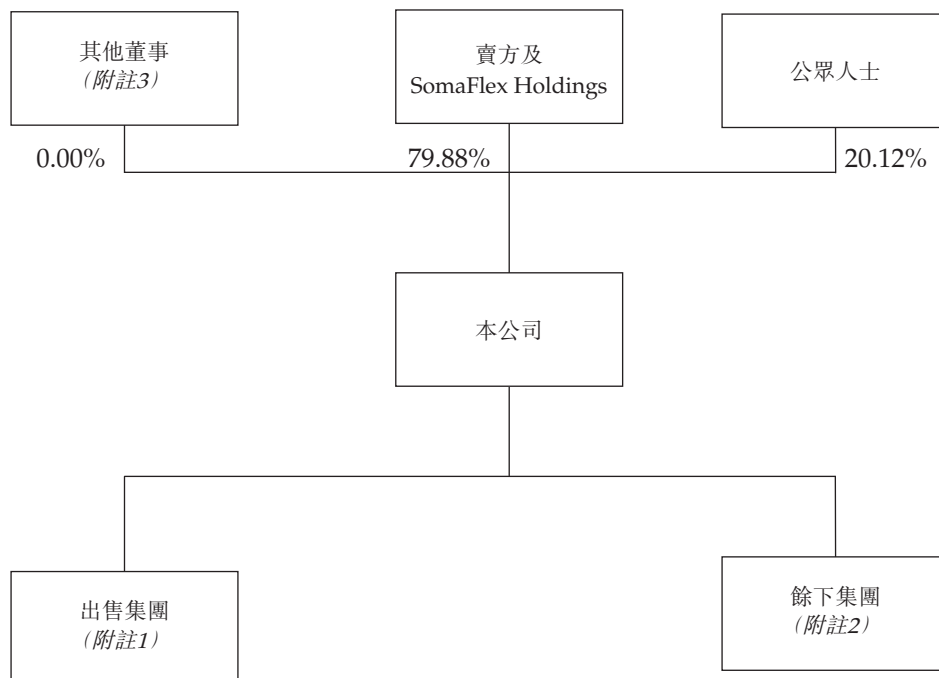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2.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3. 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簡化架構:



附註：

1.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2.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3. 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進行重組之原因

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出售業務及餘下業務之性質；(ii)收購建議之整體結構、建議出售及分派；及(iii)收購方將向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代價後，收購方與賣方雙方協定，買賣銷售股份須於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方將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權，而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僅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董事會認為重組將促成交易完成，繼而有助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SomaFlex Holdings(作為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蘇先生、周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27%、約0.76%、約0.76%及約0.21%。賣方、蘇先生及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SomaFlex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出售股份

根據出售協議，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出售債項資本化將發行予本公司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其後所有權利，自出售完成起生效。

###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15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分別約79,56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倘完成時資產負債表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高於出售代價，則SomaFlex Holdings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所高出數額。倘完成時資產負債表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低於出售代價，則本公司不得要求SomaFlex Holdings退還任何盈餘。

出售條件

出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以批准(i)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分派款項；
- (b) 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且於出售完成前並未撤銷該項同意；
- (c) 已取得SomaFlex Holdings就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已取得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將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股份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以本公司及SomaFlex Holdings滿意之方式完成重組及已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及
- (g)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SomaFlex Holdings可於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g)。除上述者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出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先前已違反任何出售協議條款之情況外，訂約方一概不得於其後向對方追討任何責任或負債。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完成

待上述出售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出售將於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擬於出售完成時同時完成。

### 有關SomaFlex Holdings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SomaFlex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蘇先生、周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27%、約0.76%、約0.76%及約0.21%。賣方、蘇先生及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SomaFlex Holding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即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有關業務為出售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在部分情況下，出售集團或會應共其客戶要求在該情況下採購硬件產品。出售集團亦會參與銷售硬件產品業務，主要目的為促進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硬件產品之收益分別佔出售集團之收益約1.34%及約2.22%。於重組完成時，出售公司將成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將透過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5,784	75,893	40,898
毛利	63,870	51,196	29,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7	(11,992)	(3,359)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79	(11,957)	(3,359)

##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53,000,000港元及約49,000,000港元。

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分派款項。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出售之估計收益為約6,850,000港元（「估計收益」），計算基準為：(i)代價現金淨值約36,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股份及豁免出售項下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減去出售有關之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i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9,970,000港元；及(iii)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79,56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有關估計收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分別所載者，本函件「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結構」一節所載估計收益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純利將轉虧為盈，並增加至5,97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同年之虧損淨額為12,830,000港元。假設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總值應減少至約53,630,000港元並於分派後減少至約12,03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日之資產總值約為70,270,000港元，同時，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負債總值應減少至約3,84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日之負債總額則約為26,500,000港元。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好處

就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作出調整後，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代價高於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出售將使本公司以公平價格將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

有見及上述者及(i)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分派方式分派予合資格股東(須待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並受其規限)；及(ii)出售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蒙受虧損，故出售將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及將其目標與資源投向本公司相信具有較佳增長潛力之餘下業務。由於完成股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亦將促成交易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將為股東帶來另一變現本公司投資的途徑，特別指該等相對具規模之持股而對股份市價並無不利影響的投資，董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特別分派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由獨立股東批准宣佈分派之估計金額約41,600,000港元。董事會於計及出售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整體開支後，將落實及宣佈分派之具體金額，而有關開支僅於出售完成時落實。在任何情況下，分派之實際金額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分派之具體金額另作公佈。經審閱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考慮到出售完成後預期將會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宣佈作出分派，作為向彼等過去對本公司鼎力支持之回報實屬合宜之舉。

收購方已同意本公司將獲賦予權利向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支付分派，合資格股東包括(為免生疑問)賣方及SomaFlex Holdings。董事會擬將自出售將予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有關開支)約36,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盈餘現金，撥作分派款項，並將維持充裕現金資源供本集團營運餘下業務，致使建議分派之全數金額將超過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

根據股份協議，待完成時，賣方將促使向收購方交付由本公司開出且由本公司支付為數8,000,000港元之支票，以確保餘下集團於完成時將具備充裕水平之營運資金。因此，分派之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而定，致使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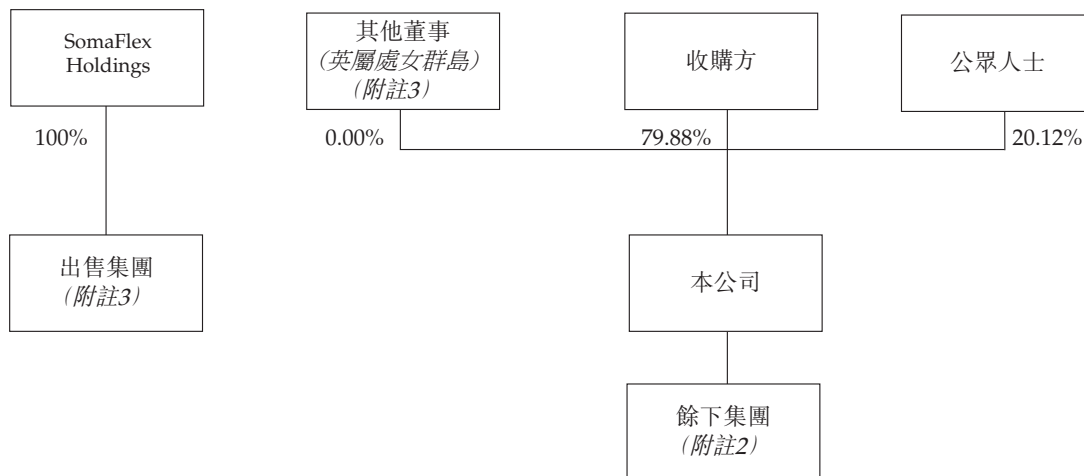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就分派將予分派約41,600,000港元，合資格股東將以每股約0.0693港元以現金收取分派。確定享有分派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完成前之日期，致使賣方及SomaFlex Holdings(而非收購方)將獲賦予權利收取銷售股份應佔之分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分派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出售完成；及(iii)分派乃遵照開曼群島法例進行，方可實行。因此，分派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結構

下圖簡要顯示緊隨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結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

1.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2.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3. 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目前從事之業務不能彼此補足，亦不能互相依賴。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有別於出售集團所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銷售硬件產品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透過設置現有軟件配合集成系統及新安裝硬件而

## 董事會函件

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及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主要為補足餘下集團之系統集成業務之業務分部。然而，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為出售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銷售硬件產品主要為補助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之業務分部。此外，各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自其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獨立於對方而經營。餘下業務及出售業務自業務開始已一直於不同辦公地點以不同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按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不同營運系統獨立經營。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亦擁有不同客戶群。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事實上，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營運乃彼此獨立。鑑於出售業務之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主要涉及軟件開發)與餘下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主要涉及銷售硬件產品)不同，且餘下集團有能力可在不參照或依賴出售集團之情況下營運，故董事認為於出售後餘下集團可維持本身業務營運，亦具備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充足資產潛值，以確保股份可於出售後維持上市地位，故餘下集團於分派後將具備價值充裕之有形資產。

此外，出售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蒙受虧損，故出售將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變賣一直蒙受虧損之業務分部及將其目標與資源投向本公司相信具有較佳增長潛力且需要較少員工及較低營運開支之餘下業務。

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時將有約19名僱員。鑑於餘下集團之業務(即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非勞工密集式業務，不會如出售集團般需要大量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究及開發員工。由於餘下集團之業務主要有關提供系統集成之技術意見，項目團隊任何一位成員均須對其客戶或項目具備深入知識，務求可作出詳盡計劃及有效執行計劃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認為該等19名員工(將主要屬顧問及技術支援員工，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硬件相關業務)將屬足夠，而其精簡架構亦可促使餘下集團內有效溝通及決策，使其能快捷及有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出售完成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438	13,213	5,929
毛利	2,400	2,634	1,1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02	125	(674)
除稅後(虧損)/溢利	3,302	125	(674)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97,000,000港元及約93,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協商，亦無協定或經協商下注入任何資產。聯交所可能將本司任何日後收購視作反收購。本公司確認將就所有日後收購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實益擁有約98.27%，當中蘇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約0.76%及約0.76%，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賣方、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就批准出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已放棄投票。

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股東包括(i)SomaFlex Holdings、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ii)收購方集團，倘收購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iii)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彼

## 董事會函件

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479,30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特別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及分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分派。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9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特別交易、出售及分派之條款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各自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特別交易、出售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駱偉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1)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  
關連交易；及  
(2) 建議特別分派**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出售及分派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推薦意見

經考慮出售及分派之條款，以及通函第29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及分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及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及分派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出售及分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麥詠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謝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1)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  
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特別分派**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構成收購守則項下 貴公司特別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以聯合公佈之方式公佈， 貴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出售債項資本化將向 貴公司發行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其後所有權利，自出售完成起生效。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實益擁有約98.27%，當中蘇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約0.76%及約0.76%，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股東包括(i)SomaFlex Holdings、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ii)收購方集團，倘收購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及(iii)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貴公司已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董事會擬將自出售將予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有關開支)約36,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之任何盈餘現金，撥作估計分派款項約41,600,000港元(無論如何並不少於4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5,000,000港元)，並將維持充裕現金資源供 貴集團營運餘下業務。分派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出售完成；及(iii)分派乃遵照開曼群島法例進行。倘獲批准，合資格股東連同賣方及SomaFlex Holdings符合資格享有分派。SomaFlex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蘇先生、周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27%、約0.76%、約0.76%及約0.21%。賣方、蘇先生及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SomaFlex Holding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及分派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而言屬獨立，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並未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的好處，僅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表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乃就出售及分派之條款(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及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所有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其提供及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寄發通函之日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本身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理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 貴集團業務可分為(i)銷售軟件，如企業軟件；(ii)提供保養服務；及(iii)銷售硬件產品。

以下為 貴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表。

信達國際函件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4,589	62,398	89,106	97,149
銷售成本	<u>(25,278)</u>	<u>(24,140)</u>	<u>(35,276)</u>	<u>(30,879)</u>
毛利	49,311	38,258	53,830	66,270
其他收入	163	211	242	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05	175
分銷成本	(20,813)	(18,147)	(25,450)	(21,577)
行政開支	(33,309)	(30,208)	(40,804)	(39,483)
其他營運開支	<u>(93)</u>	<u>(946)</u>	<u>(790)</u>	<u>(2,7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41)	(10,832)	(12,867)	3,177
所得稅	<u>-</u>	<u>-</u>	<u>35</u>	<u>202</u>
期內(虧損)/溢利	<u><u>(4,741)</u></u>	<u><u>(10,832)</u></u>	<u><u>(12,832)</u></u>	<u><u>3,379</u></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87	157	168	(318)
貨幣兌換差額	<u>712</u>	<u>-</u>	<u>825</u>	<u>-</u>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899</u>	<u>157</u>	<u>993</u>	<u>(318)</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842)	(10,675)	(11,839)	3,0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614)	(10,832)	(12,810)	3,360
少數股東權益	<u>(127)</u>	<u>-</u>	<u>(22)</u>	<u>19</u>
	<u><u>(4,741)</u></u>	<u><u>(10,832)</u></u>	<u><u>(12,832)</u></u>	<u><u>3,37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715)	(10,675)	(11,817)	3,042
少數股東權益	<u>(127)</u>	<u>-</u>	<u>(22)</u>	<u>19</u>
	<u><u>(3,842)</u></u>	<u><u>(10,675)</u></u>	<u><u>(11,839)</u></u>	<u><u>3,061</u></u>

資料來源：貴公司

上述數字為約數及僅供說明用途。

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錄得收益約7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約62,400,000港元。貴公司收益增加約12,200,000港元或19.6%乃由於銷售軟件、提供保養服務及銷售硬件產品之收益增加。據貴公司表示，回顧期內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貴公司已採取更強效之節省成本措施，以應對開支項目之通脹壓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開支項目的增長普遍低於其收益增長。特別是貴公司錄得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長約14.7%及約10.3%，而收益則增長約19.6%。儘管成本節省及營運效率得到改善，貴公司繼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約1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錄得收益約8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約97,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狀況低迷影響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之發展。由於客戶數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保養服務所產生收益增長約8.7%。然而，在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企業軟件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以致軟件銷售所產生收益下降約26%。於收益中，約8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8%)來自香港及約11%來自中國。貴集團之香港員工獲配備更多資源，因此該地區產生相對較多收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提升軟件產品，並因此使軟件業務錄得增長。誠如其年報所述，貴公司預計香港資訊科技市場之軟件開發商將會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800,000港元。

信達國際函件

純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71,497	79,982	100,702	97,149	89,10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2,566	5,722	20,038	3,360	(12,810)
純利率	3.59%	7.15%	19.90%	3.46%	不適用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之純利率為個位數。低純利率意味著貴公司可能於一個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容易遭受銷售下降將抵銷溢利並帶來虧損淨額之較高風險。

以下為貴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信達國際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634	11,791	12,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0	9,954	11,6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0	1,191	1,1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6	526	35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
	<u>22,370</u>	<u>23,462</u>	<u>25,1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1	665	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2	17,804	17,5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899	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96	30,757	36,064
	<u>47,898</u>	<u>50,125</u>	<u>55,113</u>
<b>總資產</b>	<u>70,268</u>	<u>73,587</u>	<u>80,3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5	25,870	20,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	60	74
	<u>26,504</u>	<u>25,930</u>	<u>20,6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394</u>	<u>24,195</u>	<u>34,4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764</u>	<u>47,657</u>	<u>59,62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4
<b>資產淨值</b>	<u>43,764</u>	<u>47,657</u>	<u>59,49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16,989)	(13,187)	(1,370)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b>	<u>43,011</u>	<u>46,813</u>	<u>58,63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753</u>	<u>844</u>	<u>866</u>
<b>權益總額</b>	<u><u>43,764</u></u>	<u><u>47,657</u></u>	<u><u>59,496</u></u>

資料來源： 貴公司

上述數字為約數及僅供說明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總資產約為7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6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4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100,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約為2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總負債約為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流動資產約為4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10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流動負債約為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吾等注意到，因上述貴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淨值下降以及負債上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8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43,000,000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



**(b) 出售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即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軟件保養服務，有關業務為出售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在部分情況下，出售集團或會應其客戶要求在該情況下採購硬件產品。出售集團亦會參與銷售硬件產品業務，主要目的為促進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各期間，銷售硬件產品之收益分別佔出售集團收益約1.34%及2.22%。出售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成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將透過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目前從事之業務不能彼此補足，亦不能互相依賴。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有別於出售集團所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銷售硬件產品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透過設置現有軟件配合集成系統及新安裝硬件而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及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主要為補足餘下集團之系統集成業務之業務分部。然而，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為出售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銷售硬件產品主要為補助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之業務分部。此外，各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自其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獨立於對方而經營。餘下業務及出售業務自業務開始已一直於不同辦公地點以不同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按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不同營運系統獨立經營。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亦擁有不同客戶群。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事實上，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營運乃彼此獨立。鑑於出售業務之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主要涉及軟件開發)與餘下



## 信達國際函件

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主要涉及銷售硬件產品)不同，且餘下集團有能力可在不參照或依賴出售集團之情況下營運，故董事認為於出售後餘下集團可維持本身業務營運，亦具備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充足資產潛值，以確保股份可於出售後維持上市地位，故餘下集團於分派後將具備價值充裕之有形資產。

以下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5,893	85,784	91,259	40,898	35,102
毛利	51,196	63,870	71,852	29,144	23,5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992)	3,877	19,562	(3,359)	(6,723)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1,957)</u>	<u>4,079</u>	<u>20,787</u>	<u>(3,359)</u>	<u>(6,723)</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11,935)</u>	<u>4,060</u>	<u>20,597</u>	<u>(3,358)</u>	<u>(6,678)</u>

出售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3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8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9,900,000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9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毛利減少約8,000,000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9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2,70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4,100,000港元及約2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

信達國際函件

損分別約3,400,000港元及約6,700,000港元。據 貴公司表示，出售集團收益減少乃由於經濟狀況低迷影響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企業軟件營商環境依然困難。研發團隊已擴充人員，以加強出售公司之軟件開發能力，促進出售業務未來之增長。

以下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693	22,930	24,812	25,960
流動資產	<u>31,387</u>	<u>30,267</u>	<u>28,964</u>	<u>34,354</u>
總資產	<u><u>53,080</u></u>	<u><u>53,197</u></u>	<u><u>53,776</u></u>	<u><u>60,314</u></u>
流動負債	102,225	98,983	87,306	93,411
流動負債淨額	<u>(70,838)</u>	<u>(68,716)</u>	<u>(58,342)</u>	<u>(59,057)</u>
非流動負債	-	-	124	636
負債淨額	<u>(49,145)</u>	<u>(45,786)</u>	<u>(33,654)</u>	<u>(33,733)</u>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49,965)	(46,607)	(34,497)	(34,557)
非控股權益	<u>820</u>	<u>821</u>	<u>843</u>	<u>824</u>
權益總額	<u><u>(49,145)</u></u>	<u><u>(45,786)</u></u>	<u><u>(33,654)</u></u>	<u><u>(33,733)</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3,700,000港元、約33,700,000港元、約45,800,000港元及約49,100,000港元。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即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吾等注意到，出售業務競爭激烈，如 貴公司之低純利率所表明，倘銷售額下降，出售業務則容易產生虧損。無法保證出售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

**(c) 進行出售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收購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i)出售業務及餘下業務之業務性質；(ii)收購建議、建議出售及分派之全部架構；及(iii)收購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後，收購方與賣方雙方協定，買賣銷售股份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告落實，因此，收購方將收購 貴公司之控股權，而 貴公司將僅於完成時方會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董事會認為，重組將促成交易完成，繼而有助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

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就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作出調整後，出售代價高於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出售將使 貴公司以公平價格將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有見及上述者及(i)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分派方式分派予合資格股東（須待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並受其規限）；(ii)出售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蒙受虧損，故出售將讓 貴集團精簡其業務及將其目標與資源投向 貴公司相信具有較佳增長潛力之餘下業務；及(iii)出售將促成交易完成，繼而有助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後，董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出售集團之盈利能力惡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有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100,000港元，而計及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後，有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9,150,000港元。出售業務競爭激烈，如 貴公司之

低純利率所表明，倘銷售額下降，出售業務則容易產生虧損。無法保證出售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相反，出售將使 貴公司能按出售代價將出售業務之投資變現，並會錄得收益。因此，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出售將使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透過分派將錄得虧損之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

## (2) 出售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代價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出售債項資本化將發行予 貴公司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其後所有權利，自出售完成起生效。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 貴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15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分別約79,56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出售代價之分析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及審閱創業板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之經挑選交易統計數據，如市值、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在挑選可比較公司之過程中，吾等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各自已刊發財務報告之公開資料，挑選主要從事與出售業務相似之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之創業板上市公司，彼等大部分收入(超過50%)乃來自該等主要業務，各自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之主要資產與出售業務相似，並有意如同出售集團仍專注於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提供維修服務。可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未來前景不盡相同。吾等認為所識別及審閱之可比較公司實屬詳盡。

## 信達國際函件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附註2) 倍數	市盈率 (概約) (附註3) 倍數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8131	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	80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開發軟件、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113	1.17	不適用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8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顧問服務以及有關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服務。	127	1.34	53.68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5	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並在中國提供相關之保養及顧問服務。	278	1.70	12.74
平均				1.40	33.21
中位數				1.34	33.21
出售集團		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		1.37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相關財務報告

附註：

- (1) 可比較公司之市值按彼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即出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按彼等各自於其最近期刊發資產負債表披露之市值及資產淨值計算。「不適用」表示有關公司有負債淨額。  
  
出售之隱含市賬率按出售代價40,0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150,000港元計算，並經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調整。
- (3)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按彼等各自於其最近期刊發年報披露之市值及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不適用」表示有關公司錄得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4) 上述數字為約數及僅供說明用途。

市盈率及市賬率為最普遍採用計算上市公司市值的計算方法之一。一間公司的市盈率為該公司一股股份所賺取年度純利相對就該一股股份所付價格之計量。吾等注意到，出售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900,000港元，因此，就出售集團而言，市盈率未必為最佳的計值方法。然而，吾等已於分析中計入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以根據普遍採用之計值方法提供有關可比較公司市值之額外資料。

市賬率用作比較一間公司之賬面值與其市價。誠如上表所述，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40至1.34倍（「市賬率範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100,000港元，而吾等按出售代價40,0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150,000港元計算出售之隱含市賬率，並就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作出調整，猶如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之隱含市賬率約1.37倍位列市賬率範圍，接近平均值約1.40倍為低。市賬率範圍說明可比較公司一般以彼等於市場賬面值之溢價定價，而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應反映可比較公司投資者對各可比較公司之未來前景、發展、盈利能力及上市地位之看法。

鑑於出售集團屬私人集團性質，吾等認為，出售之隱含市賬率較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為低屬合理。誠如前文所述，出售之隱含市賬率較其中兩間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為高，而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約1.34倍。

吾等亦注意到，倘完成時資產負債表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高於出售代價，則SomaFlex Holdings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所高出數額。倘完成時資產負債表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低於出售代價，則 貴公司不得要求SomaFlex Holdings退還任何盈餘。吾等認為，對出售代價之有關調整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經考慮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九月三十日有經出售債項資本化及豁免歐美債項調整前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150,000港元；iii) 貴公司預期自出售得益，估計收益約6,850,000港元；及iv)出售使 貴公司及股東將錄得虧損之出售業務之投資變現，並透過分派之方式令合資格股東受惠於出售，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出售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包括出售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分派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審閱 貴公司財政狀況及考慮到出售完成後預期將會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宣佈作出分派，作為向彼等過去對 貴公司鼎力支持之回報實屬合宜之舉。

董事會擬將自出售將予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有關開支)約36,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之盈餘現金，撥作估計分派款項約41,600,000港元，並將維持充裕現金資源供 貴集團營運餘下業務，致使建議分派之全數金額將超過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董事會於計及出售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整體開支後，將落實及宣佈分派之具體金額，而有關開支僅於出售完成時落實。在任何情況下，分派之實際金額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5,000,000港元。 貴公司將就分派之具體金額另作公佈。

根據股份協議，待完成時，賣方將促使向收購方交付由 貴公司開出且由 貴公司支付為數8,000,000港元之支票，以確保餘下集團於完成時將具備充裕水平之營運資金。因此，分派之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而定，致使於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就分派將予分派約41,600,000港元，合資格股東將以每股約0.0693港元以現金收取分派。確定享有分派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完成前之日期，致使賣方及SomaFlex Holdings (而非收購方)將獲賦予權利收取銷售股份應佔之分派。

分派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出售完成；及(iii)分派乃遵照開曼群島法例進行，方可實行。因此，分派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分派對餘下集團營運所需財務資源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而餘下集團於分派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繼續自行經營業務。於不久將來經營餘下業務毋須主要重大投資及大量資金融資。

儘管分派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i)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ii)分派可讓合資格股東受惠於出售；iii)餘下集團於分派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繼續自行經營業務；及iv)於不久將來經營餘下業務毋須主要重大投資及大量資金融資，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分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出售及分派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i) 出售完成後之會計處理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屬 貴集團一部分，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屬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

##### (ii) 盈利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之估計收益為約6,85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i)代價現金淨值約36,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股份及豁免出售項下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減去出售有關之估計



開支約4,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9,970,000港元；及(iii)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79,56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純利將轉虧為盈，並增加至約5,97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同年之虧損淨額約為12,830,000港元。餘下集團備考純利轉虧為盈乃由於(i)出售集團財務業績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中，故並無計入吾等認為屬經常性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1,960,000港元；及(ii)來自出售之一次性收益約6,850,000港元。

*(iii)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藉出售之預期收益約6,850,000港元增加至約49,860,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假設就分派將予分派約41,600,000港元，則其後將於作出分派後減少約41,600,000港元至約8,260,000港元。

*(iv) 營運資金*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加約21,940,000港元至約50,330,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假設就分派將予分派約41,600,000港元，則其後將於作出分派後減少約41,600,000港元至約8,730,000港元。吾等自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待完成時，賣方將促使向收購方交付由貴公司開出且由貴公司支付為數8,000,000港元之支票，以確保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充裕水平之營運資金。因此，貴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及下列主要原因後，

- (1)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 (2) 出售業務競爭激烈且盈利偏低，導致出售集團容易因銷售額下跌而錄得虧損；
- (3) 出售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將令 貴公司受惠於估計收益約 6,850,000 港元；
- (4) 出售之隱含市賬率介乎市賬率範圍內，較其中兩家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高；
- (5) 出售使 貴公司及股東將錄得虧損之出售業務之投資變現，並透過分派之方式令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受惠於出售；及
- (6) 經計入於不久將來經營餘下業務毋須主要重大投資及大量資金融資，餘下集團可於分派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繼續自行經營業務，

吾等認為儘管出售及分派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及分派之條款(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出售及分派之決議案。

此致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黎家柱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80627/GLN2008062708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80627/GLN20080627080_c.pdf))第23至74頁、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90626/GLN2009062604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90626/GLN20090626045_c.pdf))第24至74頁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628/GLN2010062803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628/GLN20100628038_c.pdf))第24至76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1111/GLN2010111107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1111/GLN20101111078_c.pdf))第2至22頁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211/GLN2011021102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211/GLN20110211024_c.pdf))第2至12頁。

## 2. 債務

### 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或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務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分派)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其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透過較少員工及較低營運開支，受惠於更高效及更佳之增長潛力。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400,000港元，而於出售完成及分派後之備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7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81(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47,9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計算)，而於出售完成及分派後之流動資金比率約為2.96(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及分派後之備考流動資產及備考流動負債分別約11,350,000港元及3,840,000港元計算)。鑑於餘下集團之業務並非勞工密集式業務，其並不需要大量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究及開發員工，因此行政開支得以減少。餘下集團現有19名員工(主要屬顧問及技術支援員工)將足夠營運餘下業務及維持其收益模式。此外，餘下集團一直透過伙伴合作關係尋求合適商機，務求獲得更佳盈利及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分派對餘下集團營運所需財務資源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而經計入於不久將來經營餘下業務毋須主要重大投資及大量資金融資，餘下集團於分派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繼續自行經營業務。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收購方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僱員。收購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發展企業策略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本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本集團增長。

## 6. 管理層對餘下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相當於本集團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營業額約9.5%。

餘下集團毛利由去年之31.6%減少至回顧年度之29.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硬件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餘下集團於兩個回顧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餘下集團於上一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此乃由於行政費用增加及利息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約達9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9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800,000港元、存貨約4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7: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2:1)，反映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餘下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2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5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餘下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i)銷售軟件；(ii)提供保養服務；及(iii)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之其他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軟件行業市場氣氛好轉，銷售軟件營業額增加約68.7%。由於合約數目較去年有所下跌，保養服務營業額減少約36.7%。由於硬件行業市場氣氛好轉，其他業務營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48.7%。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8%，相當於本集團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1.8%。

餘下集團毛利由去年之29.5%減少至回顧年度之2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活動放緩，加上客戶訂單減少及邊際利潤降低以致資訊科技開支縮減。

餘下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增加約29.8%，主要由於分派開支增加及邊際利降低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約達9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96,1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500,000港元、存貨約2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1,7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1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8.1: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1:1)，反映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餘下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2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25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餘下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i)銷售軟件；(ii)提供保養服務；及(iii)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之其他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軟件營業額增加約319.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企業軟件項目數目有所增加。由於客戶數目下跌，保養服務營業額減少約45.9%。其他業務營運亦較去年輕微減少0.2%。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5%，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4.8%。

餘下集團毛利由去年之21%輕微減少至回顧年度之19.9%。

餘下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增加約25.3%，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約達9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9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000,000港元、存貨約20,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0,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4,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1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7:1(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1:1)，反映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餘下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2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5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餘下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i) 銷售軟件；(ii) 提供保養服務；及(iii) 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之其他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企業軟件項目數目下跌，銷售軟件營業額減少約80.5%。保養服務營業額增加約90.9%，主要由於去年銷售軟件有所增長。其他業務營運較去年增加48.9%，主要由於經濟復蘇及硬件行業增長所致。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2.9%，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期內營業額約12.7%。

餘下集團毛利為19.9%，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仍然穩定。

餘下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主要由於通脹導致經營支出增加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約達9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9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000,000港元、存貨約20,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2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5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2.6: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7:1)，反映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餘下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聘用2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5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餘下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i)銷售軟件；(ii)提供保養服務；及(iii)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之其他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軟件行業經營環境艱難，加上市場競爭激烈，銷售軟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2%。保養服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8.3%。其他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86.4%，此乃由於客戶就改善硬件表現之開支增加所致。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A. 出售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外,統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 1.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91,259	85,784	75,893	35,102	40,898
銷售成本	(19,407)	(21,914)	(24,697)	(11,560)	(11,754)
毛利	71,852	63,870	51,196	23,542	29,144
其他收入	185	133	47	38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5	105	-	-
分銷成本	(18,853)	(21,044)	(24,949)	(11,984)	(13,439)
行政開支	(32,293)	(36,518)	(37,617)	(18,020)	(18,994)
其他營運開支	(1,329)	(2,739)	(774)	(299)	(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562	3,877	(11,992)	(6,723)	(3,359)
所得稅	1,225	202	35	-	-
期/年內溢利/(虧損)	20,787	4,079	(11,957)	(6,723)	(3,3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	825	-	-
期/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0,783</u>	<u>4,079</u>	<u>(11,132)</u>	<u>(6,723)</u>	<u>(3,359)</u>
以下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97	4,060	(11,935)	(6,678)	(3,358)
非控股權益	190	19	(22)	(45)	(1)
	<u>20,787</u>	<u>4,079</u>	<u>(11,957)</u>	<u>(6,723)</u>	<u>(3,359)</u>
以下應佔期/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93	4,060	(11,110)	(6,678)	(3,358)
非控股權益	190	19	(22)	(45)	(1)
	<u>20,783</u>	<u>4,079</u>	<u>(11,132)</u>	<u>(6,723)</u>	<u>(3,359)</u>

## 2.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425	12,108	11,791	11,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0	11,570	9,933	9,1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15	15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	1,119	1,191	890
	<u>25,960</u>	<u>24,812</u>	<u>22,930</u>	<u>21,6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5	811	650	6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1	15,473	14,490	15,35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79	408	423	43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663	899	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89	11,609	13,805	14,064
	<u>34,354</u>	<u>28,964</u>	<u>30,267</u>	<u>31,387</u>
<b>總資產</b>	<u>60,314</u>	<u>53,776</u>	<u>53,197</u>	<u>53,0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11	17,595	21,567	22,62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73,975	69,637	77,356	79,5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5	74	60	49
	<u>93,411</u>	<u>87,306</u>	<u>98,983</u>	<u>102,22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9,057)</u>	<u>(58,342)</u>	<u>(68,716)</u>	<u>(70,8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097)</u>	<u>(33,530)</u>	<u>(45,786)</u>	<u>(49,14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36	124	-	-
<b>負債淨額</b>	<u>(33,733)</u>	<u>(33,654)</u>	<u>(45,786)</u>	<u>(49,145)</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u>(34,557)</u>	<u>(34,497)</u>	<u>(46,607)</u>	<u>(49,96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34,557)	(34,497)	(46,607)	(49,965)
少數股東權益	<u>824</u>	<u>843</u>	<u>821</u>	<u>820</u>
權益總額	<u><u>(33,733)</u></u>	<u><u>(33,654)</u></u>	<u><u>(45,786)</u></u>	<u><u>(49,145)</u></u>

## 3.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562	3,877	(11,992)	(6,723)	(3,35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9	1,839	1,807	888	834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317	158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	2	2	4
利息收入	(185)	(118)	(47)	(38)	(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1,984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088	553	92	188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5)	(105)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2,746	8,278	(9,926)	(5,525)	(2,372)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48	234	161	76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9)	(1,216)	983	1,146	(86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53	(29)	(15)	(15)	(1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0,860)	(4,338)	7,719	2,719	2,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	(1,016)	3,972	2,788	1,053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9,761</b>	<b>1,913</b>	<b>2,894</b>	<b>1,189</b>	<b>20</b>
已付海外稅項	(111)	(415)	(103)	(51)	(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9	(1,309)	(236)	(234)	-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089</b>	<b>189</b>	<b>2,555</b>	<b>904</b>	<b>9</b>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收利息	185	118	47	38	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291)	(162)	(103)	(59)
墊款予受投資公司 (墊款予)聯營公司/來自 聯營公司之還款	(9) (1,468)	- (507)	- (59)	- (145)	- 30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	(6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	11	-	12	-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b>	<u>(1,712)</u>	<u>(1,269)</u>	<u>(174)</u>	<u>(198)</u>	<u>250</u>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付股息	-	(4,000)	(1,000)	(1,000)	-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u>	<u>(4,000)</u>	<u>(1,000)</u>	<u>(1,000)</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b>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377	(5,080)	1,381	(294)	2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	815	-	-
<b>於期/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b>	<u>16,689</u>	<u>11,609</u>	<u>13,805</u>	<u>11,315</u>	<u>14,064</u>

## 4.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0	(42)	(55,228)	(55,150)	634	(54,516)
年內溢利	-	-	-	20,597	20,597	190	20,787
貨幣兌換差額	-	-	(4)	-	(4)	-	(4)
全面收入總額	-	-	(4)	20,597	20,593	190	20,7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0	(46)	(34,631)	(34,557)	824	(33,733)
年內溢利	-	-	-	4,060	4,060	19	4,079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4,060	4,060	19	4,079
股息	-	-	-	(4,000)	(4,000)	-	(4,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20	(46)	(34,571)	(34,497)	843	(33,654)
年內虧損	-	-	-	(11,935)	(11,935)	(22)	(11,957)
貨幣兌換差額	-	-	825	-	825	-	825
全面虧損總額	-	-	825	(11,935)	(11,110)	(22)	(11,132)
股息	-	-	-	(1,000)	(1,000)	-	(1,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20	779	(47,506)	(46,607)	821	(45,786)
期內虧損	-	-	-	(3,358)	(3,358)	(1)	(3,359)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3,358)	(3,358)	(1)	(3,35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20	779	(50,864)	(49,965)	820	(49,14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20	(46)	(34,571)	(34,497)	843	(33,654)
期內虧損	-	-	-	(6,678)	(6,678)	(45)	(6,723)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6,678)	(6,678)	(45)	(6,723)
股息	-	-	-	(1,000)	(1,000)	-	(1,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20	(46)	(42,249)	(42,175)	798	(41,377)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就說明出售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出售已於報告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誠如附錄二所示，摘錄自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外，統稱「出售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為基準，並已就出售作出(i)直接歸屬於所涉及交易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連；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應與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別處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然，倘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634	(11,63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0	(9,154)	-	-	-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0	(890)	-	-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6	(15)	-	-	-	651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	-	-	-
	<u>22,370</u>	<u>(21,693)</u>	<u>-</u>	<u>-</u>	<u>-</u>	<u>6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1	(636)	-	-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2	(15,350)	-	-	-	2,60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438)	-	43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96	(14,064)	40,000 (4,000)	-	(41,600)	8,732
當期所得稅資產	<u>899</u>	<u>(899)</u>	<u>-</u>	<u>-</u>	<u>-</u>	<u>-</u>
	<u>47,898</u>	<u>(31,387)</u>	<u>36,000</u>	<u>438</u>	<u>(41,600)</u>	<u>11,349</u>
<b>總資產</b>	<u>70,268</u>	<u>(53,080)</u>	<u>36,000</u>	<u>438</u>	<u>(41,600)</u>	<u>12,0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5	(22,620)	-	-	-	3,83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79,556)	-	79,55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49</u>	<u>(49)</u>	<u>-</u>	<u>-</u>	<u>-</u>	<u>-</u>
	<u>26,504</u>	<u>(102,225)</u>	<u>-</u>	<u>79,556</u>	<u>-</u>	<u>3,83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1,394</u>	<u>70,838</u>	<u>36,000</u>	<u>(79,118)</u>	<u>(41,600)</u>	<u>7,514</u>
<b>資產/(負債)淨額</b>	<u>43,764</u>	<u>49,145</u>	<u>36,000</u>	<u>(79,118)</u>	<u>(41,600)</u>	<u>8,191</u>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0	-	-	-	-	60,000
儲備	(16,989)	49,965	36,000	(79,118)	(41,600)	(51,7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43,011	49,965	36,000	(79,118)	(41,600)	8,258
非控股權益	753	(820)	-	-	-	(67)
權益總額	<u>43,764</u>	<u>49,145</u>	<u>36,000</u>	<u>(79,118)</u>	<u>(41,600)</u>	<u>8,191</u>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附註：

1. 該項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2. 該項調整反映出售項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項之現金代價淨額約3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將於完成時收訖之40,000,000港元；及(ii)有關出售之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3. 該項調整反映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79,556,000港元及438,000港元之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猶如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4. 該項調整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693港元就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司儲備中支付分派約41,600,000港元。由於實際支付之分派與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用之分派不同，實際分派付款或會與本附錄所示建議金額有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就說明出售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

益表(誠如附錄二所示,摘錄自出售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為基準,並已就出售作出(i)直接歸屬於所涉及交易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別處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然,倘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期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之真實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9,106	(75,893)	-	13,213
銷售成本	(35,276)	24,697	-	(10,579)
毛利	53,830	(51,196)	-	2,634
其他收入	242	(47)	-	195
出售之估計收益	-	-	6,847	6,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105)	-	-
分銷成本	(25,450)	24,949	-	(501)
行政開支	(40,804)	37,617	-	(3,187)
其他營運開支	(790)	774	-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67)	11,992	6,847	5,972
所得稅	35	(35)	-	-
年內溢利/(虧損)	(12,832)	11,957	6,847	5,97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93	(825)	-	16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839)	11,132	6,847	6,140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

5. 該項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6.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而言，該項調整指出售之估計收益約6,847,000港元，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現金代價淨額約36,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項下出售股份及豁免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減有關出售之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i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49,965,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79,556,000港元及438,000港元之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由於完成時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實際賬面值以及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之豁免將會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用之數額，故出售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示款額有重大差異。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就說明出售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誠如附錄二所示，摘錄自出售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為基準，並已就出售作出(i)直接歸屬於所涉及交易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別處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然，倘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期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之真實現金流。

	本集團					備考餘下 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67)	11,992	-	6,847	-	5,9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8	(1,807)	-	-	-	11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	(2)	-	-	-	-
利息收入	(95)	47	-	-	-	(48)
股息收入	(16)	-	-	-	-	(16)
出售之估計收益	-	-	-	(6,847)	-	(6,84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7	-	-	-	-	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2	(92)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105	-	-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	(10,737)	9,926	-	-	-	(811)
<b>營運資本變動：</b>						
存貨	169	(161)	-	-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	(983)	-	-	-	(1,35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15	-	-	-	1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7,719)	-	-	-	(7,7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4	(3,972)	-	-	-	1,292
經營所用之現金	(5,673)	(2,894)	-	-	-	(8,567)
已付海外稅項	(103)	103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6)	236	-	-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12)	(2,555)	-	-	-	(8,567)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出售產生之估計現金流淨額	-	-	-	40,000 11,609 (4,000)	47,609	
已收利息	95	(47)	-	-	48	
已收股息	16	-	-	-	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162	-	-	-	
墊款予聯營公司	(59)	59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10)	174	-	47,609	47,673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付股息	-	1,000	(41,600)	-	(40,6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000	(41,600)	-	(40,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6,122)	(1,381)	(41,600)	47,609	(1,494)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6,064	(11,609)	-	11,609	36,064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815	(815)	-	-	-	
於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0,757	(13,805)	(41,600)	59,218	34,570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該項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該項調整指出售產生之估計現金流入淨額，包括(i)所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初結餘；(ii)應於完成時收訖之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及(iii)有關於出售之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緒言**

吾等對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會函件第25頁「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結構」一節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出售(定義見通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當中包括載於附錄三第A節附註6及通函第21頁董事會函件「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分節第一段有關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通函)之估計收益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出售出售集團之估計收益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並非以下各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適當；及
- d.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出售出售集團之估計收益已按附錄三第A節附註6及通函第21頁董事會函件「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分節第一段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及
- e.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所作假設妥善編製，並於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於編製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釋疑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 VEDA | CAPITAL

##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出售發出之通函(「通函」)內(i)董事會函件「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一節所載 貴集團因出售產生之預期收益(「預期收益」)及預期收益之計算基準；及(ii)董事會函件「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之集團結構」一節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餘下集團財務資料」，連同預期收益「所需財務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所需財務資料，並與 貴公司討論編製所需財務資料依據之(i)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3)及(6)；(ii)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分節第二段；及(iii)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出售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之集團結構」一節之餘下集團財務資料所載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向 閣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所需財務資料，並已獲董事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須負全責之所需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 附註：

-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均被視為是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

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股權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實益 擁有人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實益 擁有人	3,798,000		
	控股公司 權益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Excel Score Limited(附註3)	實益 擁有人	479,298,000	479,298,000	79.88%
龐維新先生(附註3)	控股公司 權益	479,298,000	479,298,000	79.88%
董晶怡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479,298,000	479,298,000	79.88%

##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 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 三分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 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股份協議，收購方集團將擁有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之權益。Excel Score Limited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由於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

概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及股份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歷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達國際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信達國際及國衛各自：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智略資本、信達國際及國衛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謝連忠先生，49歲，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家偉先生，61歲，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之前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阿林頓德薩斯州大學，獲頒企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間，彼為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十一日，彼亦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356)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詠光先生，48歲，現時為Wing Dynasty Ltd.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萬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擔任總裁約4年，並擔任VTech Computers Systems之董事總經理12年。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MNC及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廠營運方面擁有24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MSc IM)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DipCD)。彼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FHKIod)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MCIM)。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偉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監督主任為執行董事蘇耀經先生。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修證書。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信達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e) 國衛發出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國衛發出之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智略資本發出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出售協議；
- (j) 股份協議；及
- (k)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4字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執行人員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同意之情況下，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omaFlex Holdings(作為買方)就買賣所有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簽訂之出售協議；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2. 「**動議**待及於出售協議及股份協議完成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宣派及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特別股息不少於0.066港元及不多於0.075港元，並謹此授權及委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將按董事全權酌情確定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於相關日期派付之上述特別股息之最終金額；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額約79,870,000港元並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附註：

- (1) 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